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行政处罚法》解读 (之二)

2022年10月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



行政相对人角度十大亮点

未依法处置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未经法制审核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

不清晰的技术监控记录不能作为处罚依据

超出处罚权限的处罚 收缴罚款违法

未依法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违法

对初次轻微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违法

因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给予更重处罚违法

执法人员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违法

超越行政处罚管辖权的处罚违法

超出行政处罚种类的行政处罚违法



二、亮点

1、超出行政处罚种类的行政处罚违法

众所周知，行政执法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没有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因此“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也必须是明确具体的。新《行政处罚法》在行政处罚种类上新加入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类行政处罚，同时修正了确立了许可证件(原称许可证、执照)的统一称谓，使行政处罚的种类更加明确和完善。

新《行政处罚法》还规定，为了适应社会需要，**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可以依权限和程序对行政处罚做出补充。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都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或是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1、超出行政处罚种类的行政处罚违法

法条链接《**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评估行政处罚的实施情况和必要性，对不适当的行政处罚事项及种类、罚款数额等，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2、超越行政处罚管辖权的处罚违法

行政处罚是法律或是法规授予行政机关执法的权力，并非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行政处罚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没有行政处罚权或超越行政处罚管辖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和人员，无权做出行政处罚，基于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为属于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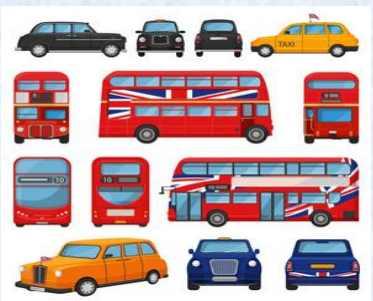


周大庆 编制（新华社1月14日发）



2、超越行政处罚管辖权的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还做出了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法条链接 《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3、执法人员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执法人员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违法



法条链接《**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因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给予更重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是两种不同的权利。所谓陈述是当事人就案件事实所作的描述;申辩又叫辩白。





4、因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给予更重处罚违法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可以就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及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适当，陈述自己对事实的认定以及主观的看法、意见，同时也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张、要求;对于行政机关及第三人提出的不利于申请人获得批准的理由、事实和问题等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和辩解。



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对初次轻微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突出了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6、未依法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新《行政处罚法》扩大了要求听证的范围，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未依法组织听证作出行政处罚违法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7、超出处罚权限的处罚、收缴罚款违法

关于**当场处罚权**。2017版《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将数额进行了一定的提升，对**公民**的上限提升到了**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上限提高到了**三千元以下**。因此，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遭遇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时，一定要看好行政处罚的**数额权限**。





7、超出处罚权限的处罚、收缴罚款违法

关于**当场收缴罚款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除非**小额的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此外，当场收缴罚款均涉嫌违法。

2017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数额仅限于二十元以下的罚款，本次法律修改后，行政处罚罚款数额的上限提升到了**一百元以下**。





7、超出处罚权限的处罚、收缴罚款违法

此外，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8、不清晰的技术监控记录不能作为处罚依据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9、未经法制审核作出的处罚决定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新增了行政处罚决定的前置程序，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是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是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处罚案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10、未依法处置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新《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10、未依法处置和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谢谢观看!

学法 懂法 争做守法公民

进 思 敏 行



修 己 达 人